

採購法統整：

一、採購主體：#3(簽約主體)

#4(受補助之法人或團體之選擇不適用採購法)

#5 (機關委託法人或團體代辦)

#40(機關委託機關代辦)

2 個機關以上聯合採購(註 1)

#11 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機關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辦法)(1140100170 號函：本小組開會時，得視議題需要，邀請相關機關人員或專家、學者列席，協助審查及提供諮詢；並應通知機關主(會)計及政風單位列席，依權責協助提供意見。)

二、採購標的：#2 #7

三、預算金額：細#26 確定採購經費及其來源。

#34 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 (註 2)

四、採購金額：細#6，依採購金額認定採購金額級距

巨額採購(工程 2 億、財物 1 億、勞務 2 仟萬)

查核金額(工程 5 仟萬、財物 5 仟萬、勞務 1 仟萬)

公告金額(150 萬)

未達公告金額(150,001-1,499,999)

小額採購(150,000)

五、招標方式：

1. 公告金額以上 #18-22。(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限制性招標【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未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

2. 未達公告金額 #49(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2-1-2、2-1-3：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畫書)

3. 小額採購(註 3)

4. 共同供應契約 #93

六、決標原則：#52 細#109 政府採購之決標方式參考原則(109.11.4.工程企字第 1090100787 號，註 4)

1. 最低標：訂底價、不定底價、開口契約(單價決標)(細#64-1) (註 5)
評分及格最低標(細#64-2，及格廠商，成立審查委員會)

2. 最有利標：

A. 適用最有利標 #56(報上級機關) 最有利標廠商 以不定底價為原則 (註 6) 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 #94

B. 準用最有利標 #22-1-9、22-1-10 優勝廠商

(機關委託專業服務、資訊服務【固定價格給付】、技術服務【固定價格給付】、設計競賽、社會福利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機關指定地區採購房地產作業辦法、機關邀請或委託文化藝術專業人士機構團體提供藝文服務作業辦法) (註 7)

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 #94 (註 8)

C. 取最有利標精神 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 2-1-3 最符合需要的廠商 成立評審小組(由機關內部人員擔任)

D. 巨額工程採購之決標原則，依採購法第 11 條之 1 於招標前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審查。

E. 固定費用或費率(註 9)

3. 複數決標 (註 10)

4. #14 避免意圖規避採購法化整为零分批採購。(細#13 分別辦理採購)

七、 廠商資格：#36 #37

1. 廠商定義：#8

2. 外國廠商：#17

3. 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

4. 統包 #24

5. 共同投標 #25 (工程企字第 1140100056 號修正共同投標協議書)

6. 分包廠商 細#36

7. 投標廠商資格，不得當限制競爭，並以確認廠商具備履行契約所必須之能力者為限。

八、 規格： #26、26 條執行注意事項，研訂技術規格，其所標示之擬採購產品或服務之特性，在目的及效果上均不得限制競爭，未達公告金額例外 (8809108)指定廠牌

九、 押標金保證金#30-32，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31 條第 2 項執行政程序(押標金不予發還及追繳)及依政府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第 7 款認定屬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註 11)

十、 招標文件採用工程會最新範本 #63 (註 12)，#34 保密規定處理招標文件

十一、 主要部分之訂定 #65 轉包 #67 分包

十二、 招標文件公告 #27，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應將招標公告或辦理資格審查之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並公開於資訊網路。

十三、 等標期 #28，招標期限標準。

十四、 廠商領標 #29 #93-1，自公告日起至截止投標日或收件日止，公開發給、發售及郵遞方式辦理

十五、 廠商投標 #33，細#29 #93-1

十六、疑義 #41，異議 #74-75

十七、開標、決標 #45-#58(#53減價、比減價、超底價決) (註13) #42 #12-13
#15 細#48 細#50 細#51

1. 開標前簽請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擔任主持開標人員，主持開標人員得兼任承辦開標人員。
2. 開標前依本法第 13 條規定通知主（會）計單位、有關單位派員監辦；查核金額以上採購，依本法第 12 條規定通知上級機關派員監辦。
3. 開標前查察是否有本法第 48 條不予開標及機關人員有無本法第 15 條需迴避之情形。

十八、底價 #46 細#53、#54

十九、決標公告 #61（公告金額以上還須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 (註14)
定期彙送 62
（依決標結果製作契約文件）

二十、履約管理 #65-70，禁止轉包，可以分包 主要部分

二十一、驗收 #71-73 #12-13 (主驗人註15) (註16)

二十二、爭議處理 #74-85，

1. 異議申訴：屬於招標、審標、決標之爭議 #74-85，採購法第 101 條有關之爭議，依本法第 101 條至第 103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09 條之 1 規定處理。
2. 履約爭議： #85 之 1-86

二十三、拒絕往來廠商 #101-103

二十四、緊急採購 #22-1-3 #105-1-2(註17)

註 1：

發文日期： 民國 106 年 12 月 27 日

發文字號： 工程企字第 10600373580 號

主旨：機關辦理聯合採購之執行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一、復貴會 106 年 11 月 28 日輔綜字第 1060095126 號書函及同年 12 月 15 日傳真。

二、本會政府電子採購網「招標公告」之「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欄位，係指招標機關整合其他機關之採購需求，研擬採購計畫，編列預算訂定招標文件，依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聯合採購。本會 103 年 6 月 24 日工程企字第 10300214070 號函說明四已有載明：「……整合所屬機關需求數量辦理聯合採購，不另簽訂共同供應契約」

三、茲提供意見如下：

（一）招標機關得整合其他機關之採購需求辦理聯合採購，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於招標文件載明下列事項：

1. 採購方式：得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4 條之 1 及第 65 條規定，採開口契約、複數決標。
2. 採購需求：整合那些機關之採購需求。
3. 採購數量：各需求機關之採購數量為何。
4. 訂約機關：由招標機關訂約，或由各需求機關分別各自訂約。
5. 履約保證金收取：由招標機關收取履約保證金，或由各需求機關分別收取各自之履約保證金。
6. 履約管理、驗收：由招標機關辦理履約管理及驗收，或由各需求機關分別各自辦理履約管理及驗收。

（二）有關監辦作業：

1. 開標、比價、議價及決標階段：可由招標機關之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
2. 驗收階段：
 - (1) 如係由招標機關辦理驗收，可由招標機關之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
 - (2) 如係由各需求機關各自辦理驗收：可由各需求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
- (三) 有關採購法第 101 條所為之通知：
 1. 開標、比價、議價及決標階段事項：可由招標機關依採購法第 101 條規定通知廠商。
 2. 履約管理及驗收階段事項：
 - (1) 由招標機關訂約者，可由招標機關依採購法第 101 條規定通知廠商。
 - (2) 由各需求機關分別各自訂約者，可由各需求機關依採購法第 101 條規定通知廠商。

註 2：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05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 1140100263 號

主旨：請各機關將預定採購計畫刊登於政府電子採購網採購預告，於招標前辦理訪價或商情蒐集等請廠商提供參考資料時，並應透過公開徵求方式辦理，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為落實採購資訊公開原則，鼓勵機關提早預告採購標案資訊，建議各機關參照「政府採購協定」（GPA）第 7 條之採購預告方式，將標案內容刊登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之政府採購預告途徑，載明採購標的、預定採購公告或邀標日、預算金額等內容，以利廠商及早掌握機關採購內容，並有充分時間備標，促進廠商參與政府採購，提升公開競爭。至於預告採購標案之條件，由各機關依個案採購特性，本於權責自行核處。即使已辦理預告，機關於實際辦理個案採購時，仍應視案件性質與廠商準備及遞送投標（資格）文件所需時間，合理訂定等標期限，不得逕以法定之下限值訂之，以利廠商備標及參與政府採購。
- 二、機關於辦理招標前，多有訪價或商情蒐集等請廠商提供參考資料之作業，其訪價或商情蒐集內容涉具體個案招標文件者，依採購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之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為使前述作業符合採購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得依該項但書規定，透過公開徵求方式排除該項本文之適用，避免洩露機密。另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4 條及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 5 條第 2 款規定，前揭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之公告，應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

註 3：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 10600072750 號

主旨：機關辦理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新臺幣 15 萬元）以下採購（下稱小額採購），應避免發生如說明之弊端，請查照。

說明：

- 一、據近日媒體報導，依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及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判決書所載，有鄉公所採購人員辦理小額採購案，取得商家之空白收據後，直接或以彩色影印收據，虛偽填寫未實際購買物品之品項、金額；或有自行虛偽加載商品品項及金額之偽造、變造收據情事；亦有將該等不實之收據黏貼於憑證用紙，盜用或蓋用採購人員交付之職名章，向機關申請核銷經費。上開於偽造收據及詐領財物期間，機關均未發現，嗣經審計單位稽核時方察覺，其內部請購、經費核銷之過程弊失，殊值警惕。
- 二、機關辦理小額採購，應落實內控機制並逐級審核，不得有上開判決書所載採購主管及原主辦採購人員，交付原主辦採購人員之職名章及私章供協辦採購人員使用，致生相關弊端之情事。
- 三、本會訂頒「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已有規定採購人員不得有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形者，機關應依該準則第 12 條及第 13 條規定妥處；觸犯刑事法令者，應移送司法機關處理。本會 104 年 9 月 17 日工程企字第 10400304570 號函修正「機關辦理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新臺幣 15 萬元）以下採購常見誤解或錯誤態樣」（例如：類別二之序號〈一〉「誤以為所有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僅能逕洽一家廠商採購」、類別二之序號〈八〉「誤以為利用共同供應契約辦理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無需辦理驗收」、類別二之序號〈十二〉「機關內部請購、廠商履約、驗收、經費核銷之過程未落實控管。例如依廠商提供之統一發票(或收據)辦理書面驗收者，驗收人員未進一步確認廠商是否確實履約及其提供之統一發票(或收

據)內容是否屬實)」、101 年 2 月 4 日工程企字第 10100038440 號函檢送「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採購業務」、105 年 1 月 18 日工程企字第 10500019320 號函修正「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採購業務」之「履約管理」作業項目(編號 JP10)及 103 年 9 月 15 日工程企字第 10300322510 號函,併請查察(以上本會函均公開於本會網站)。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09 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 10500280811 號

主旨：機關辦理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新臺幣 15 萬元)以下之採購,請查察廠商有無政府採購法(下稱本法)第 103 條第 1 項規定情形,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

說明：

一、檢附審計部 105 年 9 月 1 日台審部一字第 1051001821 號函及附件影本。

二、依本法第 103 條第 1 項規定,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於拒絕往來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前揭規定之適用,未排除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併請查察本會 104 年 9 月 17 日工程企字第 10400304570 號函修正「機關辦理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新臺幣 15 萬元)以下採購常見誤解或錯誤態樣」二、(十):「誤以為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不適用本法第 103 條」(公開於本會網站)。

三、查「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5 條規定:「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採購之招標,得不經公告程序,逕洽廠商採購,免提供報價或企劃書」,機關依該規定辦理小額採購,依據民法第 153 條第 1 項:「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契約即為成立。」例如機關將採購決定通知廠商時、機關通知廠商履約時、機關訂購時,為避免機關與被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成立契約,機關應於契約成立前查察廠商有無本法第 103 條第 1 項規定情形;另機關如於契約成立後發現廠商於契約成立前有本法第 103 條第 1 項規定情形,應依本法第 50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89 年 01 月 10 日

發文字號：(89)工程企字第 88022927 號

主旨：貴處為辦理溝渠維護等工程所詢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 貴處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八八高市工水會字第一三七四六號函。

二、首揭工程如相同標的在一定時間內有數案(可以從過去經驗預估)者,仍可併案招標,視需要時通知廠商履約。如異常或損壞情形不同而須分別辦理者,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已有相關規定。如僅因發生時間不同而須分批辦理者,適用本法第十四條規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89 年 06 月 02 日

發文字號：(89)工程企字第 89012998 號

主旨：所詢「貴局建築物安全檢查改善工程」二案,是否符合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得分別辦理採購疑義,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室八十九年五月十一日財高國稅政字第三六八號函。

二、「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六條所定意圖規避本辦法之分批,得比照旨揭細則第十三條所定不包括之情形。惟同時洽同一供應廠商辦理旨揭工程,顯有違反上開辦法第六條規定之精神。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05 月 07 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 11200138971 號

附件：小額採購作業指引.pdf

主旨：檢送「機關辦理小額採購作業指引」,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

說明：為利機關辦理小額採購,提升採購品質及效率,避免機關不熟悉採購程序,違反法令辦理逾公告金額

十分之一之採購，本會訂定旨揭作業指引。

註 4

政府採購之決標方式參考原則(109.11.4.工程企字第 1090100787 號)

壹、前言

為協助機關擇定合宜之決標方式，以提升採購之效率、功能及品質，將預算用得更有價值，爰訂定此參考原則，供機關實務作業參考。

貳、各種決標方式之特性：

一、最低標：

- (一) 採購作業較便捷，對機關準備招標及廠商投標都方便、迅速。
- (二) 部分廠商可能低價搶標，得標後影響履約品質或未能順利履約。
- (三) 除減價程序外，廠商無法任意變更或補充其投標文件。

二、評分及格最低標：

- (一) 可藉由評分機制，淘汰資格、規格及條件不及格廠商，就評分及格廠商之標價採最低標決標。
- (二) 就評分達一定分數之廠商，藉由價格競爭機制，發揮與最低標決標方式相近之效果，可兼顧品質與價格。

三、最有利標：

- (一) 依招標文件規定之評審標準作綜合評選，以擇定最佳決標對象。機關可在既定之預算規模下，選擇較佳廠商及標的。
- (二) 鼓勵廠商從事非價格之競爭，避免惡性低價搶標。
- (三) 於評選結果無法評定最有利標時，可透過協商機制，洽評選及格廠商依招標文件之規定協商後，於一定期間內就得協商之項目，修改其投標文件；廠商就協商事項重行遞送投標文件後，再進行綜合評選。
- (四) 依採購法第 56 條，適用最有利標案件應報上級機關核准。

參、決標方式選用原則：

一、適宜採最低標案件：

- (一) 金額小。
- (二) 案情簡單，有明確履約依據。
- (三) 履約期限較短。
- (四) 緊急採購案件。
- (五) 市場普遍銷售之標的。
- (六) 以前類似案件多採最低標，尚無明顯不良情形。

二、適宜採評分及格最低標案件：

- (一) 兼採最低標及最有利標競爭機制。
- (二) 以前類似案件多採評分及格最低標，尚無明顯不良情形。

三、適宜採最有利標案件：

- (一) 金額大。
- (二) 案情複雜。
- (三) 不同廠商之標的難訂統一比較規範。
- (四) 巨額工程：考量其屬第(一)、(二)之情形，以採最有利標決標為原則。
- (五) 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社會福利服務、文化創意服務：依採購法第 52 條第 2 項規定，以不訂底價之最有利標為原則。
- (六) 藝文採購：依文化藝術採購辦法第 9 條規定，除有該條各款所定情形外，應採最有利標決標。
- (七) 以前類似案件採最低標或評分及格最低標，曾發生不良情形者。

肆、其他採購策略

一、善用選擇性招標：

- (一) 機關辦理採購，如符合採購法第 20 條各款之情形（投標文件審查須費時長久始能完成、廠商準備投標需高額費用者、廠商資格條件複雜者），得個案採選擇性招標，以公告方式預先依一定資格條件辦理廠商資格審查後，再行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以減省機關審標作業及廠商之備標成本。

(二) 選擇性招標之決標選用原則，同參、決標方式選用原則。

二、善用統包機制：

(一) 機關得基於效率及品質之要求，依採購法第 24 條規定採統包方式辦理，將工程或財物採購中之設計與施工、供應、安裝或一定期間之維修等併於同一採購契約辦理招標。由得標廠商負責細部設計，並將設計成果履行。

(二) 統包採購包含設計及施工或供應，且廠商得標後須提出細部設計，宜採最有利標。

伍、善用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

機關如對個案選擇合適之招標或決標有疑慮，可依採購法第 11 條之 1 及「機關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辦法」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由該小組協助審查採行何種招標、決標方式較妥適。

總價決標原則：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 10000348751 號

主旨：有關政府採購總價決標之運作模式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貴

機關所屬會計、政風部門。

說明：

一、依據監察院 100 年 9 月 15 日院台交字第 1002530262 號函附審核意見辦理。

二、政府採購法（下稱本法）對於訂有底價之最低標「**總價決標**」之相關規定如下：

(一)決標原則：本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機關辦理採購之決標，應依下列原則之一辦理，並應載明於招標文件中：一、訂有底價之採購，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在底價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其施行細則第 69 條規定：「機關辦理減價或比減價格結果在底價以內時，除有本法第 58 條總標價或部分標價偏低之情形者外，應即宣布決標。」

(二)超底價決標：本法第 53 條規定：「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之最低標價超過底價時，得洽該最低標廠商減價 1 次；減價結果仍超過底價時，得由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重新比減價格，比減價格不得逾 3 次（第 1 項）。前項辦理結果，最低標價仍超過底價而不逾預算數額，機關確有緊急情事需決標時，應經原底價核定人或其授權人員核准，且不得超過底價百分之八。但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超過底價百分之四者，應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後決標（第 2 項）。」

(三)標價不合理之處置：本法第 58 條規定：「機關辦理採購採最低標決標時，如認為最低標廠商之總標價或部分標價偏低，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得限期通知該廠商提出說明或擔保。廠商未於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合理之說明或擔保者，得不決標予該廠商，並以次低標廠商為最低標廠商」；其施行細則第 79 條規定：「本法第 58 條所稱總標價偏低，指下列情形之一：一、訂有底價之採購，廠商之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者。二、未訂底價之採購，廠商之總標價經評審或評選委員會認為偏低者。三、未訂底價且未設置評審委員會或評選委員會之採購，廠商之總標價低於預算金額或預估需用金額之百分之七十者。預算案尚未經立法程序者，以預估需用金額計算之」；第 80 條規定：「本法第 58 條所稱部分標價偏低，指下列情形之一：一、該部分標價有對應之底價項目可供比較，該部分標價低於相同部分項目底價之百分之七十者。二、廠商之部分標價經評審或評選委員會認為偏低者。三、廠商之部分標價低於其他機關最近辦理相同採購決標價之百分之七十者。四、廠商之部分標價低於可供參考之一般價格之百分之七十者」，本會並訂有「依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政序」。

三、與「總價決標」有關之運作模式如下：

(一)決標方式：本會訂頒之「投標須知範本」第 60 點第 2 款載明，採購之決標方式包括總價決標、分項決標、分組決標、依數量決標、單價決標（以單價乘以預估數量之和決定得標廠商）等方式。

(二)契約價金之給付：「採購契約要項」第 31 點載明：「契約價金之給付，得為下列方式之一，由機關載明於契約：(一)依契約總價給付。(二)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給付。(三)部分依契約標示之價金給付，部分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給付。(四)其他必要之方式。」

(三)契約約定以總價決標、總價給付者，契約價金之調整：上開要項第 32 點載明：「契約價金係以總價決標，且以契約總價給付，而其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調整之。但契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一)因契約變更致增減履約項目或數量時，就變更之部分加減賬結算。(二)工程之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增減達百分之五以上者，其逾百分之五之部分，變更設計增減契約價金。未達百分之五者，契約價金得不予增減。(三)與前二款有關之稅捐、利潤或管理費等相關項目另列一式計價者，依結算金額與原契約金額之比率增減之。」

註 5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05 月 09 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 11400071091 號

主旨：機關以開口契約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採購，不可要求廠商施作或提供非屬契約約定之項目，並適法運用政府採購招標、決標及契約變更方式，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一、依審計部 114 年 3 月 24 日台審部五字第 1140010875 號函辦理。

二、按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第 70 條、第 71 條及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應確實依契約、圖說、貨樣規定落實履約管理及辦理驗收。審計部查核部分機關以開口契約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採購執行情形，發現有關機關實際要求廠商履約項目與契約約定品項標的內容不同，卻依原契約品項標的內容予以驗收付款等欠妥情事，請各機關勿未經另案採購或契約變更程序，要求廠商履行非屬契約約定之項目，避免上開情事發生。

三、機關以開口契約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採購，契約所列履約標的項目內容應明確，如有契約約定項目以外之新增項目，得採行之執行方式如下：

(一)依個案實際需求訂定履約標的及工作事項，另案辦理採購，並依採購法第 18 條至第 23 條、第 52 條規定擇定適當招標及決標方式。

(二)在個案原招標目的範圍內，依實際需求訂定新增項目，並考量必要性、合理性及對其他廠商的公平性，通知得標廠商辦理變更契約；其變更增加部分在公告金額以上者，並應符合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各款要件之一。契約價金之變更，其底價依採購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併請參考「採購契約要項」第 20 點、第 24 點內容及本會 91 年 3 月 29 日（91）工程企字第 91012359 號令修正之「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均公開於本會網站）。

四、機關於履約過程，應依契約、法令及市場交易慣例，合理要求廠商履約，並落實履約管理及辦理驗收；如機關要求廠商履行契約未約定之事項，恐違反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第 3 款「不依法令規定辦理採購」及第 6 款「未公正辦理採購」之採購人員不得有之行為，應依同準則第 12 條及第 13 條規定追究相關人員行政責任，包括依公務員服務法、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之相關規定；如涉及刑事責任者，並應依刑事訴訟法第 241 條告發。廠商如有以不實文件履約者，採購法已有相關處理規定，包括採購法第 72 條（驗收不符契約之限期改正）、第 101 條第 1 項第 4 款（通知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拒絕往來）。

註 6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09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 1120020406 號

主旨：關於機關採最有利標決標，評選結果是否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之執行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關 112 年 8 月 23 日中普秘字第 1121012837 號函。

二、所詢疑義，說明如下：

(一)政府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決標原則，係明定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有利標」為得標廠商。

復同法第 56 條第 1 項：「決標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辦理者……評選結果無法依機關首長或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評定最有利標時……」，及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12 條及第 15 條所稱「經機關首長或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者」，係指機關評定「最有利標」須經「機關首長」或「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該評定「最有利標」作業僅為機關內部審標過程，非對外作成決標決定。

(二)承上，機關決定得標廠商（宣布決標），係機關對外承諾與廠商間成立契約並發生契約關係。又評選委員

會之任務僅係「辦理廠商評選」及「協助機關解釋評選結果有關之事項」(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3條第1項),並未代替機關對外做出決標決定。爰評選結果仍應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再辦理決標。

註7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05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 11401001644 號

根據 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23 條第 1 項、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8 條第 1 項、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9 條第 1 項、機關委託資訊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機關委託資訊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機關辦理設計競賽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機關辦理設計競賽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機關辦理設計競賽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

附件：設計競賽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修正(發文日期 114 年 5 月 23 日).doc、資訊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修正(發文日期 114 年 5 月 23 日).doc、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修正(發文日期 114 年 5 月 23 日).doc、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修正(發文日期 114 年 5 月 23 日).doc

主旨：「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3 條、第 8 條、第 9 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23 條、「機關委託資訊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11 條、第 12 條及「機關辦理設計競賽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10 條、第 11 條、第 18 條，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2 日以工程企字第 1140100164 號令修正發布，檢附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 1 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二十三條修正總說明

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據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授權訂定，自八十八年五月十七日發布，同年五月二十七日施行後，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九年九月九日。鑒於機關以評選方式辦理採購，應以廠商提出之服務內容及履約能力，作為主要選擇廠商之考量，而非以廠商標價作為優先評斷依據，爰修正本辦法第二十三條廠商評選結果同分或同序位之處理方式，以二道評比方法，兼顧採購效益及聚焦相同廠商之綜合性考量，降低抽籤機會。

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二十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三條 機關與評選優勝廠商之議價，應依下列方式辦理，並載明於招標文件： 一、優勝廠商為一家者，以議價方式辦理。 二、優勝廠商有二家以上者，依優勝順序，自最優勝者起，依序以議價方式辦理。但有二家以上廠商為同一優勝順序者，擇<u>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優先議價；如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有兩項以上者，以該等項目</u>	第二十三條 機關與評選優勝廠商之議價，應依下列方式<u>之一</u>辦理，並載明於招標文件： 一、優勝廠商為一家者，以議價方式辦理。 二、優勝廠商在二家以上者，依優勝<u>序位</u>，自最優勝者起，依序以議價方式辦理。但有二家以上廠商為同一優勝<u>序位</u>者，<u>以標價低者優先議價</u>。 前項議價，不得降低或刪減招標文件之要求及廠商投標文件所承諾之事項。	一、修正第一項序文，機關辦理採購無法於招標前，即先行得知評選優勝廠商家數，而能於招標文件先行載明優勝廠商之議價辦理方式，其應視評選後情形擇定辦理議價方式，爰刪除「之一」，以符實務。 二、修正第一項第二款，將「優勝序位」修正為「優勝順序」，避免誤解僅能以序位法辦理。又考量機關以評選方式辦理採購，應以廠商提出之服務內容及履約能力，為主要選擇廠商之

<u>得分合計值較高者，優先議價；得分仍相同者，就該等廠商再進行綜合評選一次，以總評分最高、價格與總評分之商數最低或序位合計值最低者，優先議價；其再次相同者，抽籤決定之。</u> 前項議價，不得降低或刪減招標文件之要求及廠商投標文件所承諾之事項。		考量，而非以廠商標價作為優先評斷依據，爰修正有二家以上廠商為同一優勝順序者，擇定優先議價廠商順序： (一)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優先議價；如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有兩項以上者，以該等項目得分合計值較高者，優先議價。 (二)若得分仍相同，就該等廠商再進行綜合評選一次，以二道評比方式，兼顧採購效益及聚焦相同廠商之綜合性考量，不逕以抽籤決定。 (三)綜合評選後總評分、商數或序位合計值再次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三、第二項未修正。
---	--	--

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三條、第八條、第九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九款所稱專業服務，指提供專門知識或技藝之服務；包括法律、會計、財務、地政、醫療、保健、防疫或病蟲害防治、文化藝術、研究發展及其他與提供專門知識或技藝有關之服務。	第三條 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九款所稱專業服務，指提供專門知識或技藝之服務；包括法律、會計、財務、地政、醫療、保健、防疫或病蟲害防治、文化藝術、研究發展、<u>社會福利</u>及其他與提供專門知識或技藝有關之服務。	機關委託社會福利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於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定發布，作為各機關評選優勝廠商辦理社會福利服務之作業依據，機關委託廠商辦理社會福利服務之評選及計費應依該辦法辦理，爰刪除「社會福利」。
第八條 機關與評選優勝廠商之議價，應依下列方式辦理，並載明於招標文件： 一、優勝廠商為一家者，以議價方式辦理。 二、優勝廠商有<u>二</u>家以	第八條 機關與評選優勝廠商之議價及決標，應依下列方式<u>之一</u>辦理，並載明於招標文件： 一、優勝廠商為一家者，以議價方式辦理。 二、優勝廠商在二家以	一、修正序文： (一)本條主要係規定機關決定議價對象及方式，至於決標方式，係規定於第九條，爰刪除「及決標」。 (二)機關辦理採購無法於招標前，即先行得知

上者，依優勝順序，自最優勝者起，依序以議價方式辦理。但有二家以上廠商為同一優勝順序者，<u>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優先議價；如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有兩項以上者，以該等項目得分合計值較高者，優先議價；得分仍相同者，就該等廠商再進行綜合評選一次，以總評分最高、價格與總評分之商數最低或序位合計值最低者，優先議價；其再次相同者，抽籤決定之。</u>	上者，依優勝<u>序位</u>，自最優勝者起，依序以議價方式辦理。但有二家以上廠商為同一優勝<u>序位</u>者，<u>以標價低者優先議價。</u>	評選優勝廠商家數，而能於招標文件先行載明優勝廠商之議價辦理方式，其應視評選後情形擇定辦理議價方式，爰刪除「之一」，以符實務。 二、修正第二款，將「優勝序位」修正為「優勝順序」，避免誤解僅能以序位法辦理。又考量機關以評選方式辦理採購，應以廠商提出之服務內容及履約能力，為主要選擇廠商之考量，而非以廠商標價作為優先評斷依據，爰修正有二家以上廠商為同一優勝順序者，擇定優先議價廠商順序： (一)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優先議價；如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有兩項以上者，以該等項目得分合計值較高者，優先議價。 (二)若得分仍相同，就該等廠商再進行綜合評選一次，以二道評比方式，兼顧採購效益及聚焦相同廠商之綜合性考量，不逕以抽籤決定。 (三)綜合評選後總評分、商數或序位合計值再次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第九條 <u>機關依前條辦理議價之決標</u>，應依下列規定之一辦理： 一、招標文件已訂明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者，依該服務費用	第九條 前條決標，應依下列規定之一辦理： 一、招標文件已訂明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者，依該服務費用或費率決標。	一、第一項旨在規定機關辦理議價之決標方式，爰酌修序文。 二、第二項未修正。

或費率決標。 二、招標文件未訂明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者，其超底價決標或廢標適用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五十四條之規定。 機關訂定前項第二款之底價，適用本法第四十六條規定。議價廠商之報價合理且在預算金額以內者，機關得依其報價訂定底價，照價決標。	二、招標文件未訂明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者，其超底價決標或廢標適用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五十四條之規定。 機關訂定前項第二款之底價，適用本法第四十六條規定。議價廠商之報價合理且在預算金額以內者，機關得依其報價訂定底價，照價決標。	
---	---	--

機關委託資訊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一條 機關與評選優勝廠商之議價，應依下列方式辦理，並載明於招標文件： 一、優勝廠商為一家者，以議價方式辦理。 二、優勝廠商有二家以上者，依優勝順序，自最優勝者起，依序以議價方式辦理。但有二家以上廠商為同一優勝順序者，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優先議價；如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有兩項以上者，以該等項目得分合計值較高者，優先議價；得分仍相同者，就該等廠商再進行綜合評選一	第十一條 機關與評選優勝廠商之議價及決標，應依下列方式之一辦理，並載明於招標文件： 一、優勝廠商為一家者，以議價方式辦理。 二、優勝廠商在二家以上者，依優勝序位，自最優勝者起，依序以議價方式辦理。但有二家以上廠商為同一優勝序位者，以標價低者優先議價。	一、修正序文： (一)本條主要係規定機關決定議價對象及方式，至於決標方式，係規定於第十二條，爰刪除「及決標」。 (二)機關辦理採購無法於招標前，即先行得知評選優勝廠商家數，而能於招標文件先行載明優勝廠商之議價辦理方式，其應視評選後情形擇定辦理議價方式，爰刪除「之一」，以符實務。 二、修正第二款，將「優勝序位」修正為「優勝順序」，避免誤解僅能以序位法辦理。又考量機關以評選方式辦理採購，應以廠商提出之服務內容及履約能力，為主要選擇廠商之考量，而非以

<u>次，以總評分最高、價格與總評分之商數最低或序位合計值最低者，優先議價；其再次相同者，抽籤決定之。</u>		廠商標價作為優先評斷依據，爰修正有二家以上廠商為同一優勝順序者，擇定優先議價廠商順序： (一)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優先議價；如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有兩項以上者，以該等項目得分合計值較高者，優先議價。 (二)若得分仍相同，就該等廠商再進行綜合評選一次，以二道評比方式，兼顧採購效益及聚焦相同廠商之綜合性考量，不逕以抽籤決定。 (三)綜合評選後總評分、商數或序位合計值再次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第十二條 <u>機關依前條辦理議價之決標，應依下列規定之一辦理：</u> 一、招標文件已訂明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者，依該服務費用或費率決標。 二、招標文件未訂明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者，其超底價決標或廢標適用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五十四條之規定。 機關<u>訂定前項第二款之底價，適用本法第四十六條規定。議價廠商之報價合理且在預算金額以內者</u>，機關得依其報價訂定底價，照價決標。	第十二條 前條決標，應依下列規定之一辦理： 一、招標文件已訂明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者，依該服務費用或費率決標。 二、招標文件未訂明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者，其超底價決標或廢標適用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五十四條之規定。 機關<u>依前項第二款訂定之底價，適用本法第四十六條規定。議價廠商之標價合理且在預算金額以內，無減價之需要者</u>，機關得依其標價訂定底價，照價決標。	一、第一項旨在規定機關辦理議價之決標方式，爰酌修序文。 二、修正第二項文字，底價之訂定係依政府採購法第四十六條規定辦理，爰將「依」刪除，修正為「訂定前項第二款之底價」，以表明確；另就議價廠商之報價合理且在預算金額以內者之處理機制，配合其他性質類似之評選及計費辦法，酌修文字。

機關辦理設計競賽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條 機關與評選優勝廠商之議價，應依下列方式辦理，並載明於招標文件： 一、優勝廠商為一家者，以議價方式辦理。 二、優勝廠商有二家以上者，依優勝順序，自最優勝者起，依序以議價方式辦理。但有二家以上廠商為同一優勝順序者，<u>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優先議價；如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有兩項以上者，以該等項目得分合計值較高者，優先議價；得分仍相同者，就該等廠商再進行綜合評選一次，以總評分最高、價格與總評分之商數最低或序位合計值最低者，優先議價；其再次相同者，抽籤決定之。</u>	第十條 機關與評選優勝廠商之議價<u>及決標</u>，應依下列方式<u>之一</u>辦理，並載明於招標文件： 一、優勝廠商為一家者，以議價方式辦理。 二、優勝廠商在二家以上者，依優勝序位，自最優勝者起，依序以議價方式辦理。但有二家以上廠商為同一優勝序位者，<u>以標價低者優先議價。</u>	一、修正序文： (一)本條主要係規定機關決定議價對象及方式，至於決標方式，係規定於第十一條，爰刪除「及決標」。 (二)機關辦理採購無法於招標前，即先行得知評選優勝廠商家數，而能於招標文件先行載明優勝廠商之議價辦理方式，其應視評選後情形擇定辦理議價方式，爰刪除「之一」，以符實務。 二、修正第二款，將「優勝序位」修正為「優勝順序」，避免誤解僅能以序位法辦理。又考量機關以評選方式辦理採購，應以廠商提出之服務內容及履約能力，為主要選擇廠商之考量，而非以廠商標價作為優先評斷依據，爰修正有二家以上廠商為同一優勝順序者，擇定優先議價廠商順序： (一)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優先議價；如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有兩項以上者，以該等項目得分合計值較高者，優先議價。 (二)若得分仍相同，就該等廠商再進行綜合評選一次，以二道評比方式，兼顧採購效益

		及聚焦相同廠商之綜合性考量，不逕以抽籤決定。 (三)綜合評選後總評分、商數或序位合計值再次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第十一條 <u>機關依前條辦理議價之決標，應依下列規定之一辦理：</u> 一、招標文件已訂明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者，依該服務費用或費率決標。 二、招標文件未訂明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者，其<u>超底價決標或廢標</u>適用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五十四條之規定。 <u>機關訂定前項第二款之底價，適用本法第四十六條規定。議價廠商之報價合理且在預算金額以內者，機關得依其報價訂定底價，照價決標。</u>	第十一條 前條決標，應依下列規定之一辦理： 一、招標文件已訂明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者，依該服務費用或費率決標。 二、招標文件未訂明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者，其決標適用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五十四條之規定。	一、現行條文移列第一項，因旨在規定機關辦理議價之決標方式，爰酌修序文；另第二款敘明適用情形為超底價決標或廢標，以資明確。 二、增訂第二項，參酌其他性質類似之評選及計費辦法，定明招標文件未訂明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者，機關得依廠商報價訂定底價，照價決標之情形規定。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施行。 <u>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u>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施行。	一、現行條文移列第一項，內容未修正。 二、增訂第二項，定明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註 8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07 月 08 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 1140100213 號

主旨：關於本會 94 年 3 月 29 日工程企字第 09400102150 號函，自即日起停止適用，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本會 94 年 3 月 29 日工程企字第 09400102150 號函主旨：「機關辦理採購，如有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4 條規定指派本機關公務員兼任評選委員者，該公務員於離去本職時，其評選委員之兼職，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應同時免兼，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 二、嗣總統 111 年 6 月 22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100050751 號令修正公布「公務員服務法」全文 27 條，原第 14 條第 2 項刪除，刪除理由：「公務員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如其離去本職時，其兼職未必當然免兼，視實務作業需要而定，是上開依法令兼職情形，於公務員離去本職時，非必然免其兼職，爰刪除相關規定。」本會上開函釋所依據之法令已刪除，該函即日起停止適用。機關指派本機關人員兼任評選委員，倘該員離去本職時，機關認該員仍有擔任評選委員之必要者，得經其同意後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4 條

規定重新辦理聘任。

註 9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01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 10000034540 號

主旨：關於政府採購法第 52 條條文修正通過後之相關配合事宜如說明，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構）。
說明：

- 一、立法院業於 100 年 1 月 10 日三讀通過「政府採購法第 11 條、第 52 條及第 63 條條文修正案」，將於總統公布後施行。
- 二、上開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52 條，增訂第 3 項「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專業服務、技術服務或資訊服務者，得採不訂底價之最有利標。」現行本法對該決標方式之運作機制已有規定，重點如下：
 - (一)依本法第 56 條規定，就廠商投標標之技術、品質、功能、商業條款或價格等項目之表現，作綜合評選，依評選結果評定最有利標。第 1 次評選結果，如發現廠商標價偏高不合理，依本法第 57 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指明廠商標價不合理之處，給予一定期間內修改之機會；該廠商如有減價，納入第 2 次(最多以 3 次為限)綜合評選評分。廠商報價之評分，係針對報價金額之合理性、正確性、完整性，不必訂底價，由機關確認決標標的價格合理，無浪費公帑情形後，決定最有利標。
 - (二)依本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準用最有利標評選優勝廠商，例如就廠商在專業領域之實績、經驗、技術、品質、價格等方面之表現，綜合評選出優勝廠商。第 1 次評選結果，如發現廠商標價偏高不合理，其協商減價、重行評分之程序同上，最後由機關與優勝廠商議價。議價階段如不訂底價，可成立評審委員會審查廠商報價，當認為標價合理者，得不提出建議減價金額，依優勝廠商報價決標予該廠商。
 - (三)以上二種方式，招標機關可於招標文件預先載明決標金額或費率作為決標條件，此時可不必將廠商報價納為評選項目，亦無需訂定底價，由廠商依據該金額或費率提出對應之最佳標的，作為評選決標之用。此一方式，本會 99 年 4 月 14 日工程企字第 09900145930 號已函頒「機關辦理最有利標採固定費用或費率之參考作業方式」(公關於工程會網站 <http://www.pcc.gov.tw/> 首頁/法令規章/政府採購法規採購法相關解釋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09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 1120100473 號

主旨：機關依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辦理技術服務採購，請採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辦理，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

說明：

- 一、依據本會與建築師公會第 5 次交流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 二、依採購法第 52 條第 2 項規定：「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社會福利服務或文化創意服務者，以不訂底價之最有利標為原則。」查其立法意旨，係順應全球知識經濟之發展及符合世界潮流。上述具有知識經濟特性之勞務採購，不易依採購法第 46 條規定之方式量化價值訂定底價，爰機關辦理採購法第 52 條第 2 項所列之勞務採購，應優先考量採不訂底價之最有利標方式辦理，以符合立法意旨。
- 三、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4 條之 1 規定：「機關辦理採購，依本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不訂底價者，得於招標文件預先載明契約金額或相關費率作為決標條件。」另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下稱技服辦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招標文件已訂明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者，依該服務費用或費率決標。」
- 四、承上，為符合採購法第 52 條第 2 項之立法意旨，機關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辦理技術服務採購，請採不訂底價之方式辦理，並得於招標文件預先載明決標金額或費率作為決標依據，於擇定優勝廠商後，以該固定費用或費率決標予該廠商，其議價程序不議減價格，可議定價格以外其他內容。本會最有利標作業手冊有關「準用最有利標」章節、99 年 4 月 14 日工程企字第 09900145930 號函訂定「機關辦理最有利標採固定費用或費率之參考作業方式」及 100 年 1 月 25 日工程企字第 10000034540 號函（均公關於本會網站）併請參閱。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05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 11200030081 號

主旨：機關依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辦理資訊服務採購，請採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辦理，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

說明：

一、依據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112 年 2 月 10 日產服字第 1126000066 號函辦理。

二、依採購法第 52 條第 2 項規定：「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社會福利服務或文化創意服務者，以不訂底價之最有利標為原則。」查其立法意旨，係順應全球知識經濟之發展及符合世界潮流，爰規範機關辦理第 52 條第 2 項所列之勞務採購，以不訂底價之最有利標為原則。另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4 條之 1 規定：「機關辦理採購，依本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不訂底價者，得於招標文件預先載明契約金額或相關費率作為決標條件。」另機關委託資訊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下稱資服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招標文件已訂明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者，依該服務費用或費率決標。」

三、承上，為符合採購法第 52 條第 2 項之立法意旨，機關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辦理資訊服務採購，以採不訂底價之辦理方式為原則，機關得於招標文件預先載明決標金額或費率作為決標依據，於擇定優勝廠商後，以該固定費用或費率決標予該廠商，其議價程序不應議減價格，可議定價格以外其他內容。本會最有利標作業手冊有關「準用最有利標」章節、99 年 4 月 14 日工程企字第 09900145930 號函訂定「機關辦理最有利標採固定費用或費率之參考作業方式」及 100 年 01 月 25 日工程企字第 10000034540 號函（均公開於本會網站）併請參閱。

註 10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07 月 09 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 1130012282 號

主旨：有關保留數量選擇組合權利之複數決標條款執行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 113 年 5 月 28 日府授工採字第 1133015065 號函。

二、來函說明二，機關依本會 89 年 5 月 3 日（89）工程企字第 89010368 號函附「複數決標條款」辦理，如遇 2 家以上廠商標價相同時，究應「依序」洽何者優先依最低標價格承作，本會意見如下：

（一）機關遇 2 家以上廠商標價相同時，政府採購法令尚無明定同一序位如何再區分「依序」洽減之機制，又考量 2 家廠商標價相同，權利應相同，爰該相同序位應視為一體而無法再分割，機關應同時洽該 2 家以上廠商願按決標價承作之意願，無意願者，即不納入此一階段決標對象之考量；倘均有意願且未逾擬決標數量者，機關洽該 2 家以上廠商減至決標價後決標。

（二）如洽該 2 家以上廠商均願依決標價承作，但逾擬決標數量者，因該 2 家以上廠商既已同時減價至決標價且應已無法再減，參酌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2 條第 2 項後段規定：「比減後之標價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之精神，機關以抽籤方式決定優先決標對象，並建議於招標文件預為載明，避免爭議。

註 11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07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 11401003434 號

附件：修正對照表.pdf、修正總說明.pdf

主旨：「依政府採購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七款認定屬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0 日以工程企字第 1140100343 號令修正發布，檢附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各 1 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七款規定認定機關辦理採購，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屬「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情形： 一、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與機關人員，共同違反本法第二十六條、三十四條或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 二、有本法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五款情形。 三、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有本法第八十七條、第九十條或第九十一條規定構成要件事實之一。 四、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與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審查、監造、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共同實施本法第八十八條規定構成要件事實。 五、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與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共同實施本法第八十九條規定構成要件事實。	依政府採購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七款規定修正認定機關辦理採購，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屬「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情形，並自即日生效： 一、有政府採購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足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行為者」情形。 二、有政府採購法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七款情形之一。 三、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有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各項構成要件事實之一。

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最新修訂內容

修正說明：

一、序文酌作文字修正。

二、刪除現行第一款。理由如下：

18

(一)一百一十二年三月九日 最高行政法院一百十一年度上字第四十三號判決，將原處分、異議處理結果及申訴審議判斷關於不予發還上訴人押標金部分均撤銷，其理由摘述如下：

1、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七款係授權本法之主管機關就特定之行為類型，事先一般性認定屬於「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用以補充該款發生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法律效果之構成要件，主管機關所為之認定，具有法規命令性質，該項認定必須明確具體，始符法治國家法律明確性之要求。

2、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一百零八年九月十六日令就發函時之本法（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第四十八條第一

註 12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05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 1140100189 號

根據 政府採購法第 63 條第 1 項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企劃處 3 科 吳 (先生或小姐)

主旨：訂定「採購契約範本附記條款特別聲明」，其電子檔已登載於本會網站（進入首頁 <http://www.pcc.gov.tw> 後，點選政府採購>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

說明：

一、依政府採購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本會）訂定之範本為原則。

二、機關辦理各類採購時，契約如約定廠商須於網路廣告平臺刊登廣告或須交付書面履約成果者，應將「採購契約範本附記條款特別聲明」納入採購契約，本次增訂重點：

(一)禁止廠商於違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平臺刊登廣告：於旨揭特別聲明明定，契約如有約定廠商須於網路廣告平臺刊登廣告者，廠商禁止於違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關於實名制規定之網路廣告平臺刊登廣告。廠商於刊登廣告前，應提報擬刊登廣告之平臺業者供機關審查，該平臺業者如有違反實名制規定，機關應禁止廠商於該平臺刊登廣告。

(二)禁止廠商使用 Deepseek 製作書面履約成果：於旨揭特別聲明明定，契約如約定廠商須交付書面履約成果者，應禁止使用 Deepseek 製作，並增訂通案之生成式 AI 使用條款，包含：「履約禁用中國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不得提供公務機密予 AI」、「使用 AI 履約須報機關同意」，並輔以切結書規範廠商責任。旨揭特別聲明中明示違反者負契約責任（廠商如違反上述禁用條款，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

三、履約中之採購案，如契約已有說明二序文所列約定者，機關應通知廠商辦理契約變更增列旨揭聲明。

四、法人或團體如符合政府採購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亦適用本法之規定，並應受該機關之監督），應將「採購契約範本附記條款特別聲明」納入採購契約，請各補助機關列入監督之範疇。

註 13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05 月 06 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 11400085363 號

主旨：關於本會 88 年 12 月 10 日（88）工程企字第 8820569 號函貴署（改制前為經濟部水利處）說明三，自即日起停止適用，請查照。

說明：

一、本會 88 年 12 月 10 日（88）工程企字第 8820569 號函說明三：「關於來函說明二，開標結果如須減價而相關廠商未到場時之處理，應視招標文件有無規定廠商應派代表到場以備減價而定。如未規定，可依政府採購法第六十條之規定通知廠商限期辦理。」

二、按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第 60 條之立法說明：「審標、決標之過程，可能需要通知廠商辦理之事項，已分別規定於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四條及第五十七條。本條規定廠商未依機關之通知辦理，視同放棄，以資明確，並杜爭議，有利審標、決標程序之進行。」機關依採購法第 51 條、第 53 條、第 54 條及第 57 條規定通知廠商到場說明、減價、比減價格、協商、更改原報內容或重新報價，縱招標文件已預先載明開標時間、地點，及廠商未於開標時間到場以備辦理採購法第 51 條、第 53 條、第 54 條或第 57 條規定作業者，視同放棄之文字，而機關於開標時遇有需依前開規定辦理之事項，對於該未到場之廠商，仍應先踐行通知程序（通知該廠商限期到場），該廠商未到場，始得依採購法第 60 條規定視同放棄。

三、另本會 113 年 12 月 5 日工程企字第 1130100044 號函修正「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八、（五），已將『機關於招標文件載明廠商應派員出席，未派員即視為廠商放棄說明、減價之權利』列為錯誤態樣（公開於本會網站）。爰旨揭函說明三，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註 14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09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 1130100288 號

根據 政府採購法第 75 條第 1 項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企劃處 第 3 科 曾 (先生或小姐)

主旨：機關辦理採購之招標、審標及決標結果之通知，不論以書面或口頭為之，應為救濟期間之教示，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

說明：

- 一、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 3 月 1 日 112 年度大字第 2 號裁定主文：「以言詞所為不具一般處分性質之行政處分，未為救濟期間之教示時，法律效果應類推適用行政程序法第 98 條第 3 項規定」。
- 二、前開裁定之基礎事實係機關以口頭通知廠商資格審查結果，惟未做救濟期間之教示，於後續行政爭訟時，原審法院認定廠商異議逾期，當事人上訴至最高行政法院，衍生機關以言詞所為不具一般處分性質之行政處分，是否有行政程序法第 98 條第 3 項規定之適用疑義，案經最高行政法院裁定如上。
- 三、承上，為使廠商知悉其權利，以避免爭議，按大字第 2 號裁定意旨，**機關為招標、審標及決標等決定時，無論採書面或口頭方式通知廠商結果，均應為救濟期間之教示，其通知方式如下：**
 - (一)以書面為之者，請於書面通知附記救濟途徑、期間及受理機關；參考文字如：「貴廠商如對 OO(資格審查/規格審查/價格審查/評選/決標等)結果，認為違反法令，致損害貴廠商權利或利益者，請於文到(或接獲通知)之次日起 10 日內以書面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
 - (二)以口頭為之者，請一併告知救濟途徑、期間及受理機關；另建議可參酌本會 106 年 11 月 8 日工程企字第 10600325100 號函，就該口頭告知程序予以錄音錄影，或為其他可資證明之紀錄方式。
- 四、**同理，各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 75 條第 2 項規定通知廠商異議處理結果時，亦應附記救濟教示內容，本會 97 年 10 月 3 日工程企字第 09700410510 號函併請參閱(公開於本會網站 <https://gov.tw/bYn>)。**

註 15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 1130022758 號

根據 政府採購法第 71 條第 2 項、施行細則第 50 條第 2 項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企劃處 3 科 鍾 (先生或小姐)

主旨：貴關辦理採購作業之核准(授權)層級表內之機關首長授權人員請假(或公差、公假及公出)時，逕由其職務代理人辦理其採購作業是否妥適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關 113 年 9 月 27 日基普秘字第 1131029740 號函。
- 二、有關主驗人或主持開標人員之指派，依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第 71 條第 2 項及施行細則第 50 條第 2 項規定，係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擔任。所稱「或其授權人員」，指機關首長授予以指派權限之人員，該授權人員不得為再授權；若機關首長之授權人員請假，而逕由其職務代理人代理行使指派主驗人或主持開標人，屬再授權情形，不符上開規定，應由首長或其他授權人員行使。
- 三、業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之主驗人或主持開標人員因故請假無法擔任，擬由其職務代理人代理主持開標或主驗者，該職務代理人仍須符合採購法第 71 條第 2 項及施行細則第 50 條第 2 項規定，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
- 四、來函所附貴關「辦理政府採購作業之核准(授權)層級表」，所稱「核准(授權)層級」，究係指「被授權人員」或「被指派人員」，請貴關依該層級表訂定原意自行釐清，並依前述二、三點檢視其適法性。

註 16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05 月 07 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 1130100243 號

主旨：機關採購戰鬥背心（防彈背心），相關注意事項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據媒體報導及本會瞭解，部分機關採購戰鬥背心（防彈背心），發生履約管理及驗收階段未發現採購標的未符契約約定情形。
- 二、鑑於機關採購戰鬥背心（防彈背心），交付人員使用，涉使用者生命、身體安全，屬特殊性質採購。為確保廠商具有履約能力且交付符合機關需求之產品，機關得就招標、履約及保固階段採行下列措施：

(一)招標階段：

- 1、機關採選擇性招標，預先辦理資格審查，要求廠商提供樣品並通過防彈性能及材質測試，以建立合格廠商名單：機關辦理採購，如符合政府採購法第 20 條各款之情形(投標文件審查須費時長久始能完成、廠商準備投標需高額費用、廠商資格條件複雜)，得採選擇性招標，並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要求廠商提出具有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如招標文件規定之樣本)，預先辦理資格審查後，再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以避免不良廠商參與。
- 2、將廠商(含分包廠商)過往履約經驗納入評選項目，採最有利標方式決標：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5 條第 6 款規定：「最有利標之評選項目及子項，得就下列事項擇定之：…六、過去履約績效。如履約紀錄、經驗、實績、法令之遵守、使用者評價、如期履約效率、履約成本控制紀錄等情形。」爰機關得採最有利標方式辦理採購，並依前開規定將廠商(含分包廠商)過往履約經驗列為評選項目。

(二)履約階段：

- 1、要求廠商決標後即製作樣品，供機關送檢測通過後方得生產：為確保廠商製作交付產品符合機關需求，要求廠商決標後先行製作樣品供機關自行送檢測，如符合契約約定，方得進行後續生產製造，並將該樣品保留作為機關未來驗收之比對。
- 2、契約約定機關得到場查驗及隨機抽樣進行檢測之機制：契約得約定機關派員至廠商生產製造場所查驗原料及相關作業程序，亦得於契約中約定隨機抽樣自行送測機制，如與機關保留樣品不符，退貨要求廠商重新製作，以確保品質。

註 17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07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 1130100365 號

主旨：因應 113 年 7 月凱米颱風登臺造成災情需緊急處置之採購事項，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105 條第 1 項第 2 款已有緊急採購機制，請視個案情形依規定儘速妥處，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遇有不可預見之緊急事故，致無法以公開或選擇性招標程序適時辦理，且確有必要者」，得採限制性招標；本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之 1 規定，限制性招標由需求、使用或承辦單位，就個案敘明符合前述款次之情形，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後辦理。其得以比價方式辦理者，優先以比價方式辦理。
- 二、屬人民之生命、身體、健康、財產遭遇緊急危難，需緊急處置之採購事項者，得依本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特別採購招標決標處理辦法」規定辦理。本會 98 年 8 月 28 日工程企字第 09800385100 號函檢送「如何提升採購效率一覽表」及 112 年 5 月 9 日工程企字第 11200048751 號函修正「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 2 款辦理緊急採購作業指引」（上開函均公開於本會網站），併請參考。
- 三、對於機關已訂有天然災害緊急搶修搶險開口契約者，於契約金額上限內得立即洽廠商依契約履行；如因災情較大，訂約廠商履約能量不足以應付短期遽增之需求，致未能依機關需求及時履約者，縱使開口契約金額尚未屆滿，機關仍得以前揭緊急採購機制另案辦理，俾加速災後復建。